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主席）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副主席）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議員, MH, JP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月梅議員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王志鍾先生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羅榮焜議員, MH
李進秋女士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周達成先生	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葉建川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
羅啓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翀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振邦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政策及發展)
黃永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署高級農林督察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徐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李恩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
李文耀先生	路政署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
曾永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港島東

梁志昌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公共設施工程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林德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維多利亞公園經理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區長/港島東區
周玉嫻女士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
胡嘉成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談家樂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曾繼添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陳業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2
何敏明小姐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鄭創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1
黃雄生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經理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彭嘉皓小姐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凱詩小姐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趙智豪先生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呈檔文件

(一) 政府部門/機構就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供委員討論議程第 IV 項時參閱。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日會議。主席特別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代替已調職的麥景池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代替司徒淑嫻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王嘉文先生代替高偉權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2. 上述會議記錄在作出以下修改後，獲得通過：

第 9(h)段

「取得諮詢常安街選址的文件」應改為「獲得諮詢常安街選址的意見」。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第 39/10 號。

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10 號)

(i) 關於流浪狗問題 改善犬隻噪音

4.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黃永源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彭德源先生出席會議。

5. 許嘉灝及趙資強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經漁護署積極跟進後，耀東邨一帶的流浪犬隻噪音問題大有改善。由於犬隻在深夜發出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因此他們請漁護署繼續跟進上址的流浪犬隻問題；以及
- (b) 有委員反映，警方的數字未能反映實際的情況，主要源於警方接獲有關犬隻噪音投訴時態度冷淡，減低市民報警的意欲，轉向當區區議員投訴，他希望警方可作出改善。

6. 漁護署黃永源先生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漁護署

- (a) 過去半年，該署針對流浪犬隻的問題採取逾千次行動，並捕獲 110 隻流浪犬隻。該署會繼續跟進問題；以及

警務處

- (b)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流浪犬隻行蹤不定，警方需依賴漁護署採取捕捉行動。家居犬隻噪音方面，警務人員會根據現行法例處理。

負責者

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主席多謝漁護署黃永源先生出席會議。

(ii)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各出席者

8. 主席表示議題將會在重新進行噪音測試後跟進。

(iii)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黃金華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10. 主席、古桂耀及趙承基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表示，根據 2011 年 11 月 29 日實地視察觀察，儘管有關廢鐵廠的整體噪音水平已有改善，但躉船於高處擲下廢鐵，造成頗大聲浪。鐵倉代表當日承諾會提示員工於低處輕放廢鐵，減低聲浪，但據近日觀察，鐵倉員工並未依照指示操作，杏花邨及翠灣邨一帶居民仍然受到滋擾。多位委員要求鐵倉及有關部門加強督促鐵倉員工按指引操作；以及

(b) 有委員表示，據會前與杏花邨管理處了解，近來該處並未收到有關的噪音投訴。

11. 環保署黃金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將向香港鐵倉反映及要求他們嚴格執行船員守則。

各出席者

1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v) 促請改善屈臣道深夜貨車霸佔馬路及噪音滋擾問題

13.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出席會議。

14. 主席及周潔冰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運輸署表示已與貨車業界達成協議，但並未解決因在馬路上卸貨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及噪音問題，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採取措施解決問題；以及

負責者

- (b) 有委員詢問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可否協助統籌各部門解決問題。

15.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在公眾地方卸載貨物的交通安排及引致噪音的問題分別由運輸署及警務處負責；
- (b) 市民若在夜深受到在馬路上卸貨物的噪音滋擾，可致電警方尋求協助；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c) 問題主要源於工作人員在清晨時分分發報紙時發出噪音，他希望警務處可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解決問題；以及

警務處

- (d) 警方十分關注問題，並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加強巡邏。該處將與文件發起人聯絡，進行實地視察及勸喻有關商販，以減少滋擾居民。

各出席者

1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前往鯉魚門公園之道路設置路燈

1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出席會議。

18. 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報告，10 盞太陽能燈已於 2010 年 7 月／8 月完成安裝，並運作正常。

19. 呂志文委員表示，儘管他滿意安裝的照明設施，他提醒有委員於上次委員會會議要求署方考慮加裝額外的照明燈，加強照明效果。

各出席者

2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1. 主席表示，議題隔半年跟進一次，將會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vii)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22. 主席表示，議題隔半年跟進一次，將會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viii) **交回逸樺園公共空間管理權**

23. 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24. 梁兆新、梁淑楨、趙資強、曾健成及黃建彬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屋苑管理公司在有關公共空間放置盆栽，警方亦在 11 月張貼宣傳標語及採取打擊行動，但措施治標不治本，只令有關人士轉往基利路休憩處聚賭；
- (b)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重新考慮接收逸樺園的公共空間，以便同時對聚賭問題採取一致的取締行動；
- (c) 多位委員表示，非法聚賭人士包括外區人士，並有人「把風」。他們一般在假日、中午及下午茶時段聚賭。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及跟進情況；
- (d)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警方為何在進度報告內表示沒有採取打擊非法賭博的行動？
 - (ii) 康文署會否委派保安人員往基利路休憩處當值？
 - (iii) 在基利路休憩處及逸樺園公共空間進行的打擊行動可否互相協調？
 - (iv) 當局將如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負責者

- (e) 有委員表示，會議當天上午約 9 時 30 分乘車經過時，發現有人在基利路休憩處賭博，可見早上亦有賭博活動，他要求有關部門加強休憩處的管理；
- (f) 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應積極取締賭博活動，否則可在該處設立合法賭博活動，增加政府稅收；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在鰂魚涌社區會堂對面，由逸樺園管理的公共空間，由於地點較偏僻，亦有聚賭活動，他希望警方跟進。

25. 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及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數據為專責拘捕反賭博行動的數字。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巡邏時，如發現非法賭博活動時，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該處會繼續跟進問題及採取拘捕行動；
- (b) 公眾人士可在公眾地方玩耍撲克牌，警方必須在取得充份證據，證明涉及金錢往來，方可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已提醒前線巡邏警員加強留意上址情況；
- (c) 警方已通知分區警署，調配資源採取專責的打擊行動，並會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匯報行動結果；
- (d) 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分區警署反映委員要求加強宣傳及執法行動的意見；以及

康文署

- (e) 該署將安排人員加強往基利路休憩處巡視，並會繼續與警方合作，打擊非法賭博的活動。

各出席者

26. 主席請有關部門繼續跟進非法賭博的問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27.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徐志強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李恩惠先生及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李文耀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28. 環保署徐志強先生報告工作的最新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 (a) 柴灣道近樂翠臺路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納入工務計劃內；
- (b) 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最近已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c) 有關工程所需的撥款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須透過工務計劃的正常資源分配機制調撥；以及
- (d) 環保署和路政署在資源情況許可下，根據工務程序按部就班地推行有關加建措施，現工程已進入規劃階段。

29. 主席、曾健成及古桂耀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政府早在 2000 年因應嚴重道路噪音問題，承諾為 36 個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並於 2003 年開展柴灣道的相關工程。有關部門亦曾回覆於 2006/07 年內撥款開展工程。但現時 2010 年有關工程尚未落實，只提供設計圖樣。他質疑當局率先在某大發展商物業附近的道路及吐露港人煙較少的地方加建隔音屏障，包括麗港城附近的天橋；
- (b) 多位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早於 2006 年已曾討論相關議題，希望部門落實工程時間表。有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盡早展開工程，署方亦曾回覆工程已列為甲級工程，他質疑工程尚未展開的原因。他表示 36 段路段的噪音影響 144 萬人；
- (c) 多位委員促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柴灣道的隔音屏障設計方案予委員；
- (d) 有委員詢問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在整個加建隔音屏障計劃的排名次序；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30. 環保署徐志強先生及路政署李恩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負責者

- (a) 整個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共有 37 個現有路段，工程規模龐大，其中兩個路段的整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完成，以及 6 個路段的工程大致完成；
- (b)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落實次序，會按交通噪音影響的嚴重程度及可否配合新建道路工程而定。現時落成的路段包括粉嶺公路、象鼻山路、將軍澳道、青荃橋等，受惠者很多為公共屋邨住戶；
- (c) 現時包括柴灣道尚有 21 個路段須加裝隔音屏障，涉及龐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分路段包括柴灣道已進入規劃階段，另有部分路段正在檢討中。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為工務工程，必須按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進行，該署會繼續跟進這項工程。與此同時，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 (d) 部門樂意聽取委員對工程的意見；

路政署

- (e) 該署以電腦簡報介紹顧問公司根據柴灣道現場限制完成技術上可行的概念設計方案。顧問報告建議在近樂翠臺的一段柴灣道安裝懸臂式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
- (f) 該署樂意提供上述簡報予委員參閱。

各出席者

3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十分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取得撥款及開展。委員會通過致函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 (i)：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9 日致函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秘書處並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送交委員參閱。

(ii)：秘書處已 2011 年 2 月 9 日把柴灣道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方案送交委員參閱。）

(x)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32.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² 楊慕文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33. 江澤濠、許嘉灝及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不滿水務署既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亦表示曾往西灣河海晏街及西灣河與海寧街交界巡查，但沒有發現有路邊洗車的情況。然而，食環署及警方同時均表示曾接獲多宗投訴。他對洗車活動沒有違反水務條例表示懷疑，並要求水務署必須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議題；
- (b) 多位委員表示，文件主要討論西灣河街及筲箕灣道中間的海晏街洗車問題，希望食環署及警方均在報告內集中報告海晏街，以符合議題的討論重點；以及
- (c) 有委員反映海晏街一帶的洗車活動未有改善，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該處，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34. 主席表示，水務署曾表示，如代客洗車店舖已安裝水錶，便不涉及非法使用供水，即沒有違反水務條例。

各出席者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安排往海晏街進行實地視察及繼續跟進議題。

(xi) 促請解決柏景台地下公共交匯處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3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經理黃雄生先生出席會議。

37.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報告，有關雜物包括洗衣機、微波爐、舊輪胎等已被移走。現只餘下數張椅子及供書寫紀錄的小桌子。該署會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再聯同食環署人員巡查上址。

38. 周潔冰及傅元章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繼續跟進以下問題：
 - (i) 公共交通交匯處尚有大量雜物，包括舊輪胎及工具放置在商舖的走火通道上；
 - (ii) 有小巴公司以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維修工場，有委員認為有關公司應投放資源在他處安排車輛維修；以及

負責者

(b) 多位委員就上址露宿者的問題發表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在上址的露宿者增加至四位，其中一位持續搬運其物件至水星街公園，並不斷叫囂，滋擾市民，她希望社署可協助解決問題；
- (ii) 有委員多謝社署及聖雅各福群會一直積極跟進上址的露宿者問題，惜未能杜絕露宿者在上址停留。其中有一位露宿者長期佔據 E11 巴士線附近位置，放置桌子及椅子，並在上址留宿。他要求運輸署委聘管理公司妥善管理公共交通交匯處。

39.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及聖雅各福群會黃雄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與會代表開會當天早上曾往該處實地視察，並未發現舊輪胎，他將再往上址視察，確保有關營運商已移走所有雜物；
- (b) 該署亦會跟進有小巴公司在該處維修車輛的情況；
- (c) 長遠而言，該署希望聘請管理公司協助管理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

聖雅各福群會

- (d) 該會曾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外展評估上址露宿者，但未評定他們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行為。該會將會繼續跟進上址露宿者的問題。

各出席者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 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41.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林德明先生、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港島東曾永楷先生及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出席會議。

42. 渠務署林德明先生及路政署曾永楷先生報告議題的最近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渠務署

負責者

- (a) 由於地處低窪地帶，柴灣道迴旋處容易出現水浸，故該署已向路政署作出減低水浸風險的建議。該署日後亦會加強下雨天時巡查上址，以盡快作出應變；

路政署

- (b) 收到渠務署閉路電視監察報告後，該署已安排維修輕微損壞及清理淤塞的渠道；以及
- (c) 柴灣道迴旋處因特殊的地理及環境位置，在暴雨時有機會匯聚鄰近多條道路的雨水，大量垃圾會被雨水帶到迴旋處的集水溝令進水渠蓋淤塞，故該署擬在各集水溝加裝溢流堰，避免垃圾阻塞進水渠蓋而減低系統的排水量；
- (d) 經研究後，該署發現在柴灣道加裝明渠或會妨礙交通，為加強排水系統的效率，該署計劃在歌連臣角道，連城道適當的位置加裝集水溝；
- (e) 每當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兩小時內，該署特別隊伍便會巡查東區各主要道路及柴灣道迴旋處；
- (f) 該署定期在旱季期間每 3 個月及在雨季每天巡查排水系統及斜坡的排水溝，並會提醒歌連臣角道各墳場管理者在雨季前巡查及清理所屬排水系統；以及
- (g) 該署亦會與康文署在雨季前研究及商討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止樹穴及花槽的泥土淤塞渠道的情況出現。

43. 古桂耀、呂志文及陳啓遠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關水浸事件在柴灣道十分罕見，他要求有關部門交代部門在水浸當日並未知悉事件的原因，並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b) 有委員多謝部門積極跟進問題，並促請部門在雨季前完成改善工程，及繼續監查上址的情況；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水浸主要源於垃圾淤塞渠道，希望有關部門在暴雨前，盡快巡查及清理淤塞的渠道。

負責者

各出席者

44. 由於有關的改善工程將在 2011 年 4 月完成，委員會同意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繼續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xiii)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45.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出席會議。

46.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報告，該署已把有關資料及文件遞交民政處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按諮詢結果，有關部門會考慮是否在上述地點興建廁所。

47. 梁淑楨委員多謝食環署及民政處就議題進行公眾諮詢。民政處的諮詢文件主要交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管理處，但居民希望盡快落實工程並聯署反映訴求。此外，她亦接到投訴指由於有行山人士因缺乏如廁設施，隨處便溺，她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廁所設施。

各出席者

4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給公眾一條生路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

49. 主席歡迎康文署維多利亞公園經理彭德釗先生、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達成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消防處區長/港島東區劉勝華先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廠商會）副總經理彭嘉皓小姐及高級經理陳凱詩小姐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1/10 號。

50. 消防處劉勝華先生、廠商會彭嘉皓小姐及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就文件第 41/10 號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消防處

- (a) 工展會主要通道闊度約為 8 米，其他通道為 4.5 米。消防車輛一般為 3 米闊。4.5 米闊通道足以讓消防車輛以正常速度通過，8 米闊通道足以提供空間供消防車輛迴旋，因此，消防車輛可直達會場的各個角落；

廠商會

- (b) 工展會的通道分別為 8 米及 4.5 米。工展會的場地規劃曾參照其他

負責者

大型消費性的展覽活動的安排而制定；

- (c) 工展會在活動期間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置閉路電視、與警方緊密配合、安排大量保安及工作人員等，以緊密監察會場通道的情況。該會並已要求參展商安排足夠人手維持提供優惠時出現人潮時的秩序，在需要時以派籌形式控制人潮，並會呼籲市民先往其他人流較少的展區，以疏導人潮及保障市民安全；

警務處

- (d) 警方會就公眾活動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協商活動籌組的情況；以及
- (e) 警方亦會要求場地通道闊度必須足以容許警務車輛通過。

51. 曾健成、古桂耀、周潔冰、梁淑楨及趙承基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工展會場地規劃多年來維持不變，但活動越來越受歡迎，排隊購買商品及攜帶行李的人士眾多，商販擴展其營業範圍情況普遍，以致實際可供市民使用的通道越趨狹窄，容易發生意外；
- (b) 多位委員就改善工展會通道安全提出以下意見：
 - (i) 因應工展會的受歡迎程度調整場地規劃；
 - (ii) 年宵市場採用嚴謹的人潮管制措施，工展會人流不下於年宵市場，故有關部門應採取在後者實施的人潮管制措施，而不應以工展會由私人機構籌辦為由拒絕協助管制人潮；
 - (iii) 工展會內保安人員數目不足以維持場內秩序，希望警方及消防處派員巡查；
 - (iv) 要求廠商會及有關部門聽取委員的意見，在來年放寬通道闊度，保障入場人士的安全；以及
 - (v) 促請廠商會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商戶擴展其營業範圍及派人在通道叫賣商品，阻塞通道；
- (c) 但另有委員表示，本港空間有限，各有關政府部門亦會憑藉其專業

負責者

知識作出指引及審批活動的規劃申請，工展會通道現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其他額外的要求或會窒礙商業發展；

- (d) 多位委員表示，工展會已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多年，廠商會或可考慮在其他更寬敞的場地，例如紅磡黃埔、添馬艦、西九文化區或啓德機場原址等舉行工展會；
- (e) 有委員表示，每年工展會期間均收到多宗市民投訴，指場內擴音器造成噪音滋擾，她希望主辦機構改善場地的規劃，減少需使用揚聲器的機會；以及
- (f)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工展會第一次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時有多少攤檔？現時增加至多少攤檔？
 - (ii) 工展會與年宵市場的攤檔數目相差多少？
 - (iii) 有關部門是否不會為私人機構舉辦的活動進行人潮管制？

52. 廠商會彭嘉皓小姐、消防處劉勝華先生、警務處周達成先生及食環署李衛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廠商會

- (a) 工展會一向以符合政府法例及守則規劃場地，並以平衡公眾安全及推動香港工貿發展為原則；
- (b) 工展會的食品區一向較受歡迎，廠商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來屆改善人潮較多展區的通道；
- (c) 廠商會明白擴音器的聲浪滋擾附近居民，已向參展商發放守則，並安排人員定期往較為吵雜的攤檔量度噪音水平，一旦超標及屢勸不改，該會會向有關參展商發出警告信，有關紀錄或將影響參展商下屆優先揀位的次序。該會一向致力監管參展商的行為，減少影響參加的市民；
- (d) 該會將於會後提供第 38 屆工展會的攤位數目予委員參閱；

消防處

負責者

- (e) 該處除會確保緊急預案得以落實外，亦會巡視處所，確保情況受到控制；

警務處

- (f) 警方在收到團體就公眾活動的申請後，會審視團體所提供有關活動資料，與有關部門及主辦活動的團體協商活動安排。工展會舉行期間，警方會因應場地使用性質、機構租用情況、當日活動情況及參加人數等因素，在有需要時實施人潮管制。工展會展期較長，儘管入場人數較多，但較為分散，需要人潮管制的情況較少。年宵由於展期較短，人潮集中，故警方需相應實施人潮管制；
- (g) 一般而言，在私人土地進行的活動，警方入內進行人潮管制存在困難；

食環署

- (h) 汲取過往經驗，該署在年廿九或三十晚人流最密集時會實施單向人流管制。同時，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並監察場地人流，確保入場人士可順暢地瀏覽各攤位；以及
- (i) 年宵市場由於攤位面積與工展會不同，故不宜互相比較。

各出席者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主辦機構在籌備下屆工展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放寬場地通道，並同意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議題。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廠商會提供，第 38 屆工展會攤位數目為 600 個。)

V. 要求檢討過時條例，讓已婚女性享有自主選擇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54. 周潔冰委員介紹文件第 42/10 號。主席請委員備悉民政事務局、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由於未有政府代表出席議題，秘書處將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55. 主席、古桂耀、周潔冰、曾健成及勞鏢珍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根據現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已婚婦女的骨灰不能在其家族龕位安於，委員普遍認為此限制不合時宜，故促請當局檢討規則，令已婚婦女具平等選擇的權利；
- (b) 有委員表示，購買者理應具有在其家族龕位擺放任何人士骨灰的自主權，當局早應檢討及修改有關法例；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普通的骨灰龕位收費為 2,600 元，可安裝兩位人士的骨灰；而家族骨灰龕位收費為 21,000 元，可擺放四位人士的骨灰，而面積亦相對較為細小，故後者可謂十分昂貴。現時家庭普遍均為獨生子女，獨生已婚女性在該制度下，未能盡用家族資源。從善用資源的角度，當局應檢討及放寬要求；
- (d) 有委員表示民政處應向政策局反映及建議修改過時的法例；以及
- (e) 有委員對平等機會委會未有出席會議表示可惜。

秘書處

56.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和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

VI. 賣花姑娘插竹葉（政府建築物加入節能行列）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10 號)

57. 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梁振邦先生、建築署高級園境師周玉嫻女士、高級物業事務經理胡嘉成先生、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談家樂先生、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彭德源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楊慕文先生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高級經理(物業管理)袁翠儀女士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3/10 號。

58. 發展局梁振邦先生、建築署周玉嫻女士、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及房協袁翠儀女士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發展局

- (a) 發展局在 2010 年 3 月成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協調綠化及園景的工作，包括制定綠化政策，參加政府大型基建的園景設計，為相關設計提供意見；
- (b)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亦會積極推廣新穎的綠化技術，包

負責者

括屋頂綠化，並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就屋頂綠化技術（例如合適的植物品種及種植媒介等）進行研究及公布研究成果，並且舉辦專業座談會等，向園境業界從業員、專業人士、政府人員等介紹相關技術，務求降低技術門檻，將屋頂綠化技術普及化。今年 10 月及 11 月發展局已舉辦 3 次專業座談會，邀請 800 名專業人士及政府人員分享他們在屋頂綠化的研究成果及經驗；

- (c) 自 2001 年起，發展局及建築署均積極推動屋頂綠化。截止 2010 年 10 月底，合共 159 座由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設有綠化屋頂。在進行屋頂綠化時，署方會考慮具體情況（例如屋頂的負重力及結構、排水及灌溉安排、樓宇高度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屋頂綠化納入建築設計內；

建築署

- (d) 自 2001 年起，在新建築物方面，每逢基本建設工程項目有可利用的屋頂面積，該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入屋頂綠化。在現有建築物方面，自 2006 年起，該署會建議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屋頂綠化工程；
- (e) 自 2001 年起，該署已完成超過 80 項新建政府建築物屋頂綠化工程和超過 40 項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加入屋頂綠化設施的翻新工程；
- (f) 建築署在 2007 年初完成了《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握要地檢討綠化屋頂的最新概念、設計和技術，並建議適合香港採用的技術指引。該研究報告已載於建築署網站，讓公眾參閱；
- (g) 自發展局成立綠化及園景辦事處，該署便在發展局的帶領下，採用相關的綠化措施；

環保署

- (h) 自 2005 年起，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及政府建築物改建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實施該守則的法案已於 2010 年 11 月獲立法會正式通過，藉此進一步提升全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i) 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 1 億 3,000 萬元，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如發光二極管(LED)出路指示燈等，預計每年可節

負責者

省電費約 1,200 萬元；

- (j) 政府亦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和政策。例如進行一系列小型工程，以改善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包括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 25.5 度及推行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等；

房協

- (k) 房協在轄下 40 多座屋苑一直採取多元化環保措施，在建築物尋找提升效率及節能，例如使用環保材料製成的人造牆、以舊輪胎製成的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使用環保磚重鋪地面及與電力公司合作，屋苑綠化花園內使用後者砍伐的樹木作為堆肥物料。房協亦會因應屋苑環境，盡量進行屋頂綠化，在新建築物內加入垂直綠化，並鼓勵居民種植；以及
- (l) 房協每年均編印環保報告，並會把環保工作載錄其中，有興趣的委員可參閱。

59. 曾健成、江澤濠、杜本文、黎志強、趙家賢、趙資強及龔栢祥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要求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加強綠化及採取節能措施，既可改善環境，亦有助減少碳排放量；
- (b) 有委員表示，儘管部門積極回應文件，但尚需繼續積極推行至綠化及採用節能措施，並希望部門落實有關的減排措施；
- (c) 多位委員表示，私人發展商在採用綠化設計方面較為進取，已發展至採納立體式綠化設計，他們希望當局可更積極地採用綠化計劃；
- (d) 有委員表示，私人發展商具經濟誘因加入名種綠化設施，例如空中花園及環保露台等，故必然會採用最新的綠化技術；
- (e) 有委員認為，由於公共房屋頂層往往存在漏水的問題，故有關部門及機構未能進行屋頂綠化；
- (f) 有委員表示，希望部門及機構每年均向東區區議會匯報綠化的進度；
- (g) 有委員認為，政府回應不算積極，且未備有環保報告，應作出檢討；

負責者

- (h) 有委員以樂翠臺為例，指出加入節能系統及措施後，屋苑每月可節省 3 萬元電費。他希望政府可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全港物業加入減排行列；
- (i) 有委員表示，當局在興建興民街垃圾收集站時，曾承諾進行屋頂綠化，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至今尚未落實綠化計劃，他要求建築署跟進；
- (j) 委員就採用綠化及節能設施提出以下建議：
 - (i) 倣倣台灣成功的經驗，引入新能源，例如風力發電，以環保能源協助減少碳排放量；
 - (ii) 倣倣上海世博，在建築物採用垂直式綠化，既可美化環境亦能達致節能的效果；
 - (iii) 房協應考慮在明華大廈 B 至 F 座進行屋頂綠化，可先選擇一座進行試驗計劃，此舉既可改善整體環境亦可協助減低頂層溫度，最終減少使用冷氣的時間，具能源效益。此外，房協亦應在走廊採用節能照明系統，減省管理的費用；
 - (iv) 規範私人發展商發展物業時的綠化面積、位置及屋頂綠化比率；
 - (v) 開放綠化的屋頂，並豎立指示牌，讓市民入內享用，但有多位委員指屋頂綠化旨在增加氧氣，基於保安理由，不宜開放屋頂予市民入內；
 - (vi) 公共屋邨的後樓梯可考慮倣倣鄰近地區安裝感應式照明系統，以節省電力；以及
 - (vii) 與教育局合作，在學校屋頂進行綠化及設置受學生歡迎的園圃；以及
- (k)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全港有多少政府建築物採用節能裝置？佔整體政府建築物多少百分比？

負責者

- (ii) 房協及房署轄下有多少屋邨／屋苑採用節能系統？
- (iii) 當局如何令市民知悉進行綠化的屋頂位置？
- (iv) 東區最近落成的建築物包括海關大樓及柴灣邨在入伙時是否設有節能系統？

60. 發展局梁振邦先生、建築署周玉嫻女士、胡嘉成先生、談家樂先生、房協袁翠儀女士及房屋署彭德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發展局一直積極推廣新穎綠化技術的應用，包括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至於屋頂綠化方面，政府部門在進行大型改建工程時，會積極考慮加入屋頂綠化，但同時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屋頂載重能力，以至排水能力等問題。就垂直綠化而言，發展局一直與相關部門及大學合作，並進行研究以進一步推廣垂直綠化；

建築署

- (b) 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內，建築署積極推動節能工作，例如在東區法院大樓的停車場已安裝了高效能的 T5 光管，於後樓梯安裝了移動感應器，並改用 LED 出口指示燈，而部分的中央冷氣系統亦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水冷式系統；
- (c) 該署在推行節能系統時，有時使用家基於運作需要，未能騰出空間及時間進行工程，例如法院大樓，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工程，希望委員體諒更換節能系統需多方配合方可完成；
- (d)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5 年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政府新建建築物必須加入合適的節約能源設施。建築署自 2005 年起，已在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包括柴灣青年廣場及海關大樓，加入適合的節能設施，包括高效能的 T5 光管、電子鎮流器、水冷式空調、LED 出口指示燈、因應人流感應而開啓的自動扶手電梯及太陽能光伏板或太陽能熱水板等；
- (e) 建築署每年均會編製環保報告，並上載至該署網頁，歡迎委員參閱；
- (f) 該署將於會後跟進興民街垃圾收集站進行屋頂綠化的個案；

房協

- (g) 房協管理的樓宇有出租屋邨及出售住宅。在出售住宅的屋苑方面，房協需與業主商討，爭取他們認同與撥款，以配合房協的環保措施。至於出租屋邨方面，由於大部分為樓齡較高的樓宇，房協會在有限的資源下，因應屋邨環境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勵德邨取其依山而建的優勢，安裝截取山水的裝置，用以灌溉花園內的植物；又如祖堯邨乘著強風環境，便設置風力發電設施，為部分公共地方的照明系統提供電力；
- (h) 房協亦會陸續安排更換升降機至可變壓變頻升降機系統，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 (i) 房協每年均會作出檢討及不斷加入可行的環保措施，以改善環境。出租屋邨已陸續採用節能光管，LED 燈、感光感應器、電子火牛及時間掣等節能設施；
- (j) 房協一向積極研究，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綠化。例如真善美邨的屋頂綠化項目，結果顯示有助減低頂層單位的溫度及可美化環境。在未來的屋邨大型維修中，房協會積極加入環保的元素。至於明華大廈 B 至 F 座的屋頂綠化建議，由於樓宇天面的安全保護措施尚未完善，加上灌溉的困難，屋頂綠化須待日後進一步改善工程時始可考慮；

房屋署

- (k) 2009/10 財政年度期間，房屋署在新發展項目中裝設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板的同時，也在現有屋邨進行同類工作。隨著彩虹邨、福來邨及富山邨的綠化屋頂試驗計劃順利完成，該署會把成功經驗推展至其他屋邨；
- (l) 節約能源方面，該署在同年改良照明電路器，把 31,000 個出口指示標誌所用的 T8 光管更換為效能更佳的 T5 光管，節省近 600 萬元。該署還不斷引入嶄新的照明控制器材，例如時間掣、動作感應器、LED 燈光裝置、按四季轉變追蹤白晝時分的季節性時間掣等；
- (m) 該署改裝了約 70 部升降機，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引擎驅動器，年內節省約 110 萬元。公共屋邨運作的總耗電量正趨下降。於 2001/02 財政年度，1,040 幢公屋大廈總耗電量為 5.12 億度；2009/10 財政

負責者

年度，即使公屋大廈已增至 1,085 幢，但總耗電量則下降至 4.85 億度電力；

- (n) 該署亦正研究採用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電池板和風力發電機。該署將在 2011/12 財政年度在興華(二)邨其中一個垃圾收集站進行試驗計劃，裝置小型太陽板供應電力；
- (o) 柴灣邨為新落成的屋邨應有節能裝置。該署將於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p) 有關後樓梯照明燈動作感應器，該署會與屋邨諮詢委員會收集意見及應個別屋邨的情況，然後決定是否考慮安裝；以及
- (q) 開放綠化屋頂必須因應各屋邨的實際情況決定。興華(二)邨因屋頂為通道，故可開放，但現時普遍屋邨的屋頂均不會開放予市民使用。

秘書處

61. 主席在總結時請當局繼續積極推動綠化節能措施，並請秘書處與有關部門索取相關的數據資料。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 (i)：房屋署補充以下資料：

- (a) 柴灣邨公眾照明系統使用節能 T5 光管及設有日光感應裝置，自動調較光度，減低耗電量；以及
- (b) 柴灣邨垃圾站頂部為綠化屋頂。

(ii)：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致函有關部門。

(iii)：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將建築署的回覆送交委員參閱。)

VII. 堆填區飽和了怎麼辦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10 號)

62.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楊慕文先生及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4/10 號。

(副主席主持會議。)

負責者

63.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發展局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

64.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環保署

- (a) 該署多謝文件發起人的意見，日後在制定政策時將充分考慮有關的意見；以及

食環署

- (b) 食環署負責放置及收集街道上廢屑箱內的垃圾。為保持公眾衛生，該署在廢屑箱內套上黑膠袋。同時，該署已全面使用含再造塑料的垃圾膠袋，並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在破損或有需要時才更換膠袋。

65. 副主席、曾健成、古桂耀、陳啓遠、曹漢光、黎志強、傅元章、陳靄群、勞鏢珍及杜本文等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公眾垃圾桶減少使用膠袋發表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經常看見清潔人員未有重複使用套在垃圾桶內筒的膠袋，並在收集報紙時把紙張揉成一團，以致需使用多個膠袋裝載報紙。他建議食環署以不鏽鋼及塑膠製造內筒並在有需要時增加人手，每天收集垃圾桶，以便安排清洗。他相信是項措施可節省每日 6 萬個膠袋，協助減少空氣污染；
 - (ii) 儘管有委員支持檢討政府部門減少濫用膠袋的情況，但擔心額外的運輸及清潔程序或影響清潔人員工作效率及增加財政負擔，故請食環署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 (iii) 另有多位委員表示，建議牽涉大量資源及物流上的問題，現時的措施方便清潔人員收集垃圾，如需收集垃圾桶清洗，既增加前線員工工業安全的風險，亦容易出現污染物飛揚，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對收集垃圾桶清洗的建議有所保留；以及
 - (iv) 多位委員促請當局在公眾垃圾桶使用可循環再用及可降解的膠袋，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重複使用內筒膠袋的原意雖好，但很多清潔人員用紙張抹走膠袋的污漬便繼續使用。他促請食環署訓示前線人員更換沾污的膠袋，以保持環境衛生；
- (c)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建築廢料數量龐大，促請政府推動循環再用拆卸後的建築廢料。有委員表示不少業主在購買新建樓宇後往往重新裝飾，產生大量建築廢料，他建議推行售賣「毛坯房」，鼓勵發展商讓市民自行裝潢家居；
- (d) 有委員認為，現時本港有大量舊傢俬及物品棄置，政府應研究增加資源，在本港設立環保工業，收集棄置物件循環再用。此舉既有助保護環境亦可提供就業機會；
- (e) 多位委員認為，廚餘佔本港整體固體廢物四成，故當局應集中研究減少家居廚餘的措施。有委員表示，現時儘管政府在小蠔灣設立回收工商業有機廢物處理，但可處理的數量十分有限，每天只可處理 200 公噸，廢物轉化成生物氣用作發電只足夠供 3,000 戶家庭使用。另有委員建議環保署與漁護署合作，推行堆肥產品的應用，減少家居廚餘；
- (f)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是否參與減廢為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重要因素，故要求政府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增加研討會，加強市民對環境保護的認知，鼓勵市民參與減廢；
- (g) 有委員表示，公眾街道上的垃圾桶原旨在供市民棄置廢紙，但市民特別是居於缺乏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的樓宇內的人士，經常把家居垃圾放入垃圾桶內，並在垃圾桶滿溢的情況下，把垃圾放在路旁。她建議更改垃圾桶的名字為廢紙箱，以反映其確切的用途；
- (h) 有委員表示，政府可從多方面鼓勵不同界別的人士共同參與減廢，包括進行家居垃圾分類、收集具循環再造的物品、在生產源頭減少不必要的包裝、使用可降解的垃圾袋，從而減少固體廢物的數量及自然環境的負荷；
- (i) 有委員表示，台灣全面取消在公眾地方放置垃圾桶，有效地減少固體廢物，她建議當局考慮採用相同的政策，達致減廢的效果；以及
- (j)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政府建議收集工商業有機廢物進行生物處理，轉化為堆肥產

負責者

品。本港現時漁農業均已式微，政府如何在政策上互相配合，推行有關堆肥產品？

- (ii) 減廢措施需要市民積極參與，政府將如何鼓勵市民參與？
- (iii) 有委員表示，現今社會大量使用即棄餐具，國內已採用高降解即棄餐盒，可惜香港尚未實施同等措施，長年累月，不可降解的餐具對環境影響深遠。當局有沒有就推行可降解即棄餐盒制定時間表？

66.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該署與會代表多謝委員的意見，並會向部門反映；
- (b) 高降解即棄餐盒最終仍需送往堆填區處理，無助解決堆填區飽和的問題。根據該署廢物管理政策，首要是減少廢物，然後是再用，回收和循環再造，而最後是處理廢物。該署現時未有推行使用高降解即棄餐具的時間表，但與會代表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食環署

- (c) 該署多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訓示前線人員使用垃圾膠袋的適當方法；
- (d) 垃圾桶的設計方面，從成本、耐用性及方便性方面考慮後，該署最終分別以金屬及玻璃纖維作內、外筒物料，並在垃圾桶內套上膠袋，以減低內筒受到沾污或損毀。膠袋在破損或有需要時才會更換；
- (e) 垃圾桶的設計由市政局至今經歷多次更新。現時，除了常見的垃圾桶之外，該署會因應地理環境，例如在較為狹窄的行人路，安排使用狹型的垃圾桶，及提供不同功能的垃圾桶，例如煙蒂及狗糞收集箱等；以及
- (f) 使用膠袋其中一個原因是出於工業安全的考慮，可避免清潔人員需拿起整個內筒傾倒垃圾。

各出席者

67. 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希望政府從多方面推行環保政策，並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由主席主持會議)

VIII. 公廁衛生安全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10 號)

68.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曾繼添先生及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2 陳業基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5/10 號。

69.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及機電工程署陳業基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食環署

- (a) 食環署轄下東區的公廁潔淨合約並沒有要求潔淨承辦商設置座地式風筒。該署與會代表會向有關分區反映文件發起人提及的公廁的情況；以及

機電工程署

- (b) 有關設施非由該署保養。

70. 主席、顏尊廉、曾健成、古桂耀、趙資強、趙家賢、鄭志成、龔栢祥及鍾樹根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痰涎及唾液等吹乾後會變為粉末，他們憂慮在公廁地上放置吹風機，開啓時會吹起粉末，傳播病毒。有委員表示曾在柴灣公園公廁進行清潔時見過有關設施，並建議以其他方法處理地板濕滑的問題，例如鋪設吸水地磚或安裝掛牆風扇；
- (b) 多位委員認為，東區公廁並未使用有關設施，不宜繼續討論，有關委員可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討論，但亦有多位委員認為東區市民亦會往他區活動，使用他區設施，故應繼續討論；
- (c) 多位委員表示，有關設施一般在清潔時使用，有助吹乾濕滑的地板，防止有人滑倒。有委員建議，清潔人員在清潔時放置警告牌並暫時關閉公廁，待地板乾透後才重新開放，可避免使用者吸入疑受

負責者

污染的空氣；

- (d) 有委員表示，某些公廁全天候使用關設施，他不滿衛生署未有出席會議解答設施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並要求委員會再邀請該署出席會議；
- (e) 多位委員表示，不少商場均在潮濕或下雨天時使用有關設施。他詢問設施的正式學名，以及風筒吹出的風是否暖風，他擔心暖風會加速細菌的傳播。另有委員指出該風筒吹出的風是常溫；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文件發起人向消費者委員會查詢，並要求進行研究。

71.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署並沒有有關風筒的正式名稱；
- (b) 該署將跟進有委員提及曾在柴灣公園的公廁內見過有關設施；以及
- (c) 該署認同文件提醒公眾注意衛生的精神。

各出席者

7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將相關相片交予衛生署研究，並邀請該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致函衛生署。）

IX. 渠蓋加活塞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10 號）

73.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公共設施工程梁志昌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林德明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及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6/10 號。

74. 主席請委員備悉水務署、機電工程署及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統籌組）的書面回覆。

75. 路政署梁志昌先生、渠務署林德明先生、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路政署

- (a) 路政署主要負責道路維修，現時在公共道路上若干部分的渠蓋是屬於渠務署所擁有、設計及建造，並於完成後，交予路政署維修及保養。有關設計上的建議，該署已轉介渠務署考慮及跟進；
- (b) 其他公共事業機構及公用設施亦有為數不少的井蓋，統籌組已回覆會考慮文件中的建議。委員會可把會議記錄交予統籌組，該署亦會協助跟進；

渠務署

- (c) 現時公共道路上涉及多個機構及部門的渠蓋，宜在統籌組上與各公共事業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商討解決的方案；
- (d) 根據過往經驗，馬路上的渠蓋匙孔較細並往往塞滿泥沙，滋生蚊蟲的機會不大。該署將會跟進行人路上渠蓋的設計，並在統籌組上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商討；

康文署

- (e) 該署轄下的場地亦有渠蓋設施，並由建築署負責設計、裝置及維修。該署及建築署會研究委員的意見；

食環署

- (f) 該署每年雨季均邀請區議員視察區內蚊患的情況及介紹防止蚊患的措施。該署主要收集蚊患指數及巡查屋邨或誘蚊產卵器指數高的地方，並教導屋邨管理處滅蚊的措施，其中包括在渠蓋匙孔貼上膠布；以及
- (g) 此外，該署亦已在其網頁、宣傳單張、教育活動及與部門聯席會議提醒渠蓋匙孔或會引致蚊患滋生的資訊，並提供防患措施的建議。

76. 主席及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較為陰暗及行人稀少的行人路渠蓋有機會積水，滋生蚊蟲，故建議各公共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採取統一渠蓋設計，防範於未然；以及

負責者

- (b) 有委員支持建議並表示，儘管食環署一直致力減少蚊患，但誘蚊產卵器指數一直反復不定，渠蓋匙孔的膠紙容易被撕掉，未能切實解決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向統籌組反映地區問題，共同研究改良渠蓋，加強去水功能，以解決問題。

77. 路政署梁志昌先生及渠務署林德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該署自 2004 年開始陸續更換新的渠蓋，該些渠蓋設有排水孔，可有效防止匙孔積水，是項計劃需較長的時間完成；

渠務署

- (b) 由於渠道系統存有難聞氣味，渠蓋需要密封設計，如在渠蓋設排水孔，在技術上存在困難。不過，該署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及
- (c) 在渠蓋加上活塞，行人容易踢走活塞。該署曾在渠蓋匙孔填沙，此舉可切實有效地減少積水。該署將與統籌組跟進建議。

路政署
渠務署

78.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向統籌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稍後向東區區議會匯報統籌組的討論結果。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X. 加建狗廁所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10 號)

79.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47/10 號。

80. 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地政處

- (a) 待確定選址及落實興建後，該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及安排撥地，以配合工程；

食環署

負責者

- (b) 該署負責在公眾地方提供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設施，方便市民；以及
- (c) 一般而言，該署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根據結果才決定是否在泰民街近樂翠台旁加建狗廁所或狗糞收集箱。

81. 曾健成委員表示，早前與有關部門磋商，初步同意以泰民街近明德學校沙井附近的位置為選址，並希望在完成地區諮詢後，可落實建議。

各出席者

82. 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10 號)

83.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楊慕文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林德明先生出席會議。顏尊廉委員介紹文件第 48/10 號。

84.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王嘉文先生及渠務署林德明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環保署

- (a) 該署一直監測筲箕灣避風塘的水質。自 2001 年底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完成及啓用後，該處海水水質持續改善。2009 年該處每百毫升有 572 個大腸桿菌，2010 年 1 月至 9 月的監測結果顯示，避風塘的大腸桿菌水平進一步下降至每百毫升 276 個，符合指標；
- (b) 該署樂意與委員會共同討論進一步改善水質的方案；
- (c) 該署曾於會前進行實地視察，期間未有發現臭味；

土木工程拓展署

- (d) 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並非該署的職責；

渠務署

- (e) 現時西灣河及筲箕灣的雨水排放系統均於筲箕灣避風塘排出，理論上不會污染該處海水；以及

負責者

- (f) 根據該署實地視察結果發現，該處雨水排放口有污染物，主要源頭如下：
 - (i) 避風塘艇戶的生活廢物及海面垃圾。是項跟進工作由海事處處理；以及
 - (ii) 非法接駁污水至雨水渠。該情況在舊區並非罕見。如該署發現非法接駁渠管，會儘快通知環保署及屋宇署跟進。該署在疏浚筲箕灣御景軒後巷的渠道時，發現該幢大廈一條污水渠破損，以致污水流入雨水渠，排出避風塘。該署已轉介予屋宇署及環保署跟進。如最終大廈未能維修渠道，該署會協助維修及向大廈業主追收款項。

85. 主席、江澤濠、勞鏢珍、杜本文、顏尊廉、許嘉灝及陳啓遠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以圖片展示避風塘受污染的情況。他表示每天早上約 10 時均有黃白色及黑色的污染物由雨水渠排出，船隻航行時會把污染物打至四散，污染海面並發出糞便般的臭味；
- (b) 多位委員質疑區內非法接駁渠道的大廈數目並非一幢，多幢大廈非法接駁才可引致照片所示的污染情況；
- (c) 多位委員反映，經常收到市民投訴，避風塘近嘉亨灣一帶水面有大量垃圾，包括動物內臟，以致早上及傍晚均有難聞的氣味，氣味在春夏之間更濃烈，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d)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本港整體水質有所改善，但個別水流較弱的海灣尚存臭味，垃圾滿佈，油污及其他污染物的問題，並出現生物化學作用的情況，當局應作出改善；
- (e) 有委員表示，避風塘有不少船隻停泊，艇戶在該處生活及營運，故往往會排出生活污水，污染海水；
- (f) 有委員表示，區內樓宇眾多及非法接駁渠務系統的情況嚴重，部門依靠圖則追查存在困難，建議部門全面檢查渠道系統，方可徹底解決，否則或須待重建時才可解決；
- (g) 有委員表示，圖片顯示污染水質的源頭集中及在特定時間排放，可

負責者

能是地盤泥沙經地下渠道流出，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找出源頭，包括檢查附近污水及雨水渠道，以及確地盤是否源頭；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把避風塘的雨水渠接駁至污水系統進行處理，避免污染海面。

86. 渠務署林德明先生、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渠務署

- (a) 委員提供的照片顯示的黃白色的污染物應為建築地盤排出的泥沙。黑色的物體應為海床的淤泥；
- (b) 除海面垃圾、艇戶的生活廢物及非法接駁污水渠外，該署亦曾接獲投訴，指有公共街市的商販在集水溝傾倒廚餘及動物內臟，故需與多個部門包括海事處、食環署、環保署及屋宇署互相配合，找尋污染的源頭；
- (c) 雨水與污水系統是分開的，後者會輸送往污水處理廠處理，如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雨水將增加污水處理的成本及效率；

環保署

- (d) 該署曾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早上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往上址實地視察，並未發現照片顯示的情況；
- (e) 根據照片所示，黃白色的污染物或是由鄰近建築地盤排出。如證實有關地盤蓄意排放，該署會根據相關條例採取行動。然而，如因下大雨把地盤泥沙沖入雨水渠，有關地盤並不違反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
- (f) 照片中棕色的物體為污水，主要來源為以下三類：
 - (i) 非法接駁污水至雨水渠；
 - (ii) 商販非法在雨水渠傾倒污物；以及
 - (iii) 清洗公共道路時流入雨水渠的廢物；

負責者

- (g) 該署會盡力追尋陸上污染的源頭，如證實有大廈或人士非法排放污染物，該署會採取行動；
- (h) 現時該署發現以下兩幢大廈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系統的個案：
 - (i) 筲箕灣御景軒；以及
 - (ii) 阿公岩邨新高聲大廈；

該署已要求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個案(i)。該署已成功檢控個案(ii)，並轉介予屋宇署跟進。據悉屋宇署已向該大廈發出命令，修改排污系統；

- (i) 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在渠務署協助下，該署主動追查大廈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個案，並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j) 海上垃圾需由海事處跟進。該署已得到渠務署同意協助，並將繼續跟進個案，如證實工商業樓宇非法接駁渠道，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私人大廈出現有關情況，該署將轉介屋宇署跟進；
- (k) 該署請委員提供排放污水的雨水渠口資料，以便追查源頭；以及

食環署

- (l) 該署會跟進及教育附近街市商販須小心傾倒垃圾。

各出席者

87.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共同追查污染的源頭，改善上址的情況，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II. 樂軒臺通道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10 號)

88.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 彭德源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何敏明小姐及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佳定）物業經理趙智豪先生出席會議。鍾樹根委員介紹文件第 49/10 號。

89. 屋宇署何敏明小姐、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趙智豪先生及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屋宇署

- (a) 該署早前曾收到投訴及往現場實地視察，未發現有結構性或渠管破損及水浸的問題；

佳定

- (b) 該公司代表樂軒臺業主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十分關注議題並認為應由有關部門解答問題，而非業主委員會；以及

地政處

- (c)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是透過一般賣地程序發展的私人物業，發展商須根據土地契約條款及屋宇署相關條例發展樓宇，只是政府限制發展商只可將住宅單位售賣予指定合資格的人士。由於有關樓宇位於私人地段內，故私人業主須負責有關樓宇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責任。

90. 鍾樹根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政府要求樂軒臺在與鄰近中學之間提供通道，但通道缺乏去水設施，以致容易出現水浸，倘若由政府部門審批發展商的建築圖則，政府理應負責加建有關設施，而非由小業主負責；
- (b) 部門提及的兩個溝渠位於通道外；以及
- (c)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發展圖則及設計是否由房屋署審批？是否由房屋署要求發展商提供通道？哪個部門釐定通道的規格？有沒有部門檢查通道才批准圖則？為何沒有要求在通道提供去水設施？
 - (ii) 哪個部門需負責在通道加建去水設施？

91. 房屋署彭德源先生、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及屋宇署何敏明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房屋署

負責者

- (a)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由私人發展商發展，與私人樓宇相同。該些居屋的圖則並非由房屋署審批，而是依據當時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申請，與一般私人物業發展一樣。房屋署沒有參與設計、建築及監督的角色；

地政處

- (b) 根據有關土地契約特別條款第 15 條，樂軒臺須提供一條通道連接所有位於地段內的樓宇。發展商提供的通道符合相關的要求；
- (c) 屋苑的設計由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

屋宇署

- (d)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一如其他私人物業發展，在擬定設計後向該署遞交審批圖則的申請。該署接獲申請後會按程序審批；
- (e) 根據批准圖則，現時有關通道鄰近柴灣邨設有兩個去水溝渠；
- (f) 一般而言，屋宇署處理建築圖則審批時，會查核密度、安全、衛生和環境等主要事項；以及
- (g) 該署在知悉問題後，已與樂軒臺管理處了解並口頭提醒他們作出改善。該署會再次檢查有關私人路段的情況，了解有否需要採取行動。

各出席者

92.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屋宇署在通道進行測試，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III. 重置書局街公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10 號)

93.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參事(策劃)¹ 鄭創海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鄭先生介紹文件第 50/10 號。

94. 主席、副主席、鄭志成、陳啓遠、郭偉強、勞鏢珍及趙資強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在鄰近海濱之處重建公廁，既可方便海濱公園及北角碼頭的使用者，亦遠離民居及食肆，較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的選址

負責者

更為適合；

- (b) 多位委員對公廁設施提出以下意見；
 - (i) 儘管有委員欣悉署方在男廁內設置替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多位委員表示成人廁所內細菌較多，建議署方提供獨立房間，方便家庭成員在衛生的環境下，共同替嬰兒更換尿片；
 - (ii) 有委員建議為兒童設置獨立廁所，及在成人廁格內提供設施安放嬰孩以便獨自攜帶嬰孩的人士亦可如廁。她將向部門提供日本同類設施的相片以供參考；以及
 - (iii) 有委員要求署方確保公廁的通風及燈光符合環保要求，並進行綠化；
- (c) 多位委員詢問搬遷公廁的時間表及要求署方與運輸署聯繫互相配合共同進行有關的工程，避免重複搬遷公廁，浪費公帑。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與運輸署商討，在重置北角碼頭巴士總站時，取消站長廁所；
- (d) 有委員憂慮如把公廁搬至海傍位置，如擬建巴士總站上蓋發展物業，公廁發出的氣味或會影響將來的住戶；以及
- (e) 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重置公廁的正確選址在何處？
 - (ii) 北角碼頭內是否設有公廁？
 - (iii) 有關公廁將在何時重置？會否需在興建巴士站時再次搬遷？公廁與巴士站哪個會先行搬遷？食環署有沒有就重置公廁與運輸署商討，互相配合？

95. 食環署鄭創海先生及地政處葉建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文件所示的位置為有關公廁的初步選址，由於預計公廁的主要使用者為新巴士總站的使用者，故公廁亦會遷移至新巴士總站內，為市民提供服務。該署備悉委員就公廁位置提供的意見，並會在擬定公

負責者

廁的位置及當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b) 現時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一般設於近洗手盆鄰近門口的位置，更會有裝置隔離洗手時飛濺的水花。因應現今社會父親及母親均會為嬰兒更換尿片的情況普遍，故在男女廁均會設有更換尿片的檯位；
- (c) 現時所有公廁的最新設計均會考慮公廁的通風及燈光要求，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綠化；
- (d) 男女廁內各有一個廁格會設置嬰兒座位，方便嬰兒的照顧者；
- (e) 現時書局街公廁缺乏嬰兒更換尿片的設施，故該署會安排在擬建新廁所內作出改善，並會慎重考慮委員的其他建議；
- (f) 有關公廁旨在配合巴士總站搬遷，將會永久重置，現希望委員同意重置建議，以便進行整體規劃；以及

地政處

- (g) 據了解，擬重建的公廁將位於新巴士總站，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有關位置的規劃為綜合發展區。

各出席者

96. 經討論後，由於缺乏所涉土地的整體規劃資料，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議決。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向委員會遞交有關資料，委員會並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原則上同意將書局街公廁遷往計劃中擬建的新巴士總站內。）

XV. 下次會議日期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1 年 2 月